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粤1972破6号之四

申请人：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刘开坛，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9年7月25日，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以其制作的《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已提交全体债权人书面表决并通过为由，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19年6月21日拟定了《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并送达在本次分配中具有表决权的19家债权人进行审核及表决。其后，表决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债权人有10家，而未寄回表决票的债权人有9家（视为弃权）。同意该分配方案的债权人人数占出席会议总人数的52.63%，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61.42%。另，该分配方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对本案破产财产人民币42613.13元作出分配。具体分配如下：1. 优先支付、预留破产费用合计7624元；2. 清偿普通债权34989.13元，清偿比例为0.37%。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债权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一）核查债权；……”

(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以及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规定，本案中，管理人已将《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提交全体债权人书面表决，且表决同意的债权人人数以及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均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因此，《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书面表决通过，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本次债权人书面表决通过的《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曾 旭
审 判 员 杨尚策
审 判 员 任守庆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叶润鸿

附：《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

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

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东莞力彩涂料有限公司申请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破产人”)破产清算一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立案受理，同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

在法院的正确指导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管理人已在2019年1月完成本案破产财产第二次分配方案工作。2019年3月，管理人将破产人名下两台机器设备处置变价款为7000元。第二次分配中因存在一位债权人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管理人根据该次分配清偿比例4.74%予以提存的分配额为9437.99元。现该债权确认之诉已审理完结，法院驳回该债权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因此，上述提存的分配额将纳入本次分配财产进行分配。另，存在一位债权人于2019年5月30日回转分配额23772.7元。

破产人第二次分配的执行余款为2301368.18元，已支付垫付工人工资、税款及普通债权分配额共1709482.19元，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人民币582448元。截至2018年12月21日收入利息2181.09元，从利息中支付第二次分配的转账手续费215元，则管理人账户剩余财产为11404.08元(包括提存的分配款9437.99元)。

现破产人剩余的财产总额为42613.13元(具体为：11404.08元+7000元+23772.7元+截至2019年6月21日收入利息436.35元=42613.1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

称《企业破产法》)第 113、114、115 条之规定,管理人按照破产人目前剩余的破产财产,结合破产债权审核确认的情况,制定了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参加破产人本次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总数为 19 家,均为普通债权,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9,583,629.97 元。

二、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34989.13 元,具体为:破产人剩余的破产财产总额人民币 42613.13 元-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人民币 7624 元=34989.13 元。

(一)破产人剩余财产总额为人民币 42613.1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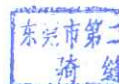
破产人执行余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款项	金额
1	机器设备变价款	7000
2	提存的分配额	9437.99
3	回转的分配款	23772.7
4	管理人账户利息	2402.44
剩余财产总额		42613.13

(二)破产人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1、42、43 条的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所发生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



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本次分配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合计人民币 7624 元。另，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管理人账户注销之日止产生的所有存款利息，亦将作为预留的破产费用，用于支付转账手续费、公告费、后续注销费用等。具体明细如下：

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款 项	金 额
破 产 费 用	1	2018 年 11 月份交通费	16
	2	2018 年 11 月份快递费	294
	3	2018 年 6-12 月份交通费	761
	4	2018 年 12 月份快递费	24
	5	2019 年 1 月份快递费	24
	6	2019 年 1 月份交通费	247
	7	2019 年 3 月份快递费	8
	8	2019 年 5 月份快递费	24
	9	2019 年 2-5 月份交通费	386
	10	预留转账手续费、公告费、后续注销费用等	3000
	11	管理人报酬	840
	12	机器设备评估费(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
合 计			7624

(三) 相关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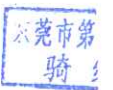
第一，《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表》中的第 1-9 项已支出费用管理人已垫付并保存付款凭证，第 10 项预留费用在后续分配中实际支付后亦会保留相关凭证，债权人可随时联系

管理人查询。

第二,《应优先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明细表》中的第 11 项关于管理人报酬的确定:

分段金额数	基数	收费比例	计算金额 (元)
1 元—100 万元	7000	12%	840
			计算金额: 840
			实收金额: 840

管理人依法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收取报酬,法院根据管理人实际工作与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管理人报酬。管理人以后续处置财产的变价款项为基数,应收取的管理人报酬金额按照规定中的标准计算,确定为人民币 840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费用后,按照职工工资、欠缴社保费用及税款、普通破产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职工债权、欠缴社保费用及税款已在前两次分配中得到足额清偿。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人民币 34,989.13 元,仅普通债权参与分配,参与分配的普通债权的债权总额为 9,583,629.97 元。本次分配对普通债权不能足额清偿,清偿比例约为 0.37%。

上述债权人分配额具体详见附件《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表》。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 分配方式: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实施转帐支付。

2. 分配步骤：在本申请经法院裁定后一次分配。

五、破产财产分配风险提示

为确保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得以顺利执行，特别提示如下：

1. 管理人直接根据本案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的账户信息确认书中的银行账号，向债权人转账支付破产财产分配额，若因债权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账户无法转款等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金额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2. 分配提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118 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提存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表》

附件:

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表					
普通债权		币种: 人民币/单位: 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应清偿额	实际分配额	清偿比例	债权性质
1	东莞市长安镇乌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49097.35	179.25	0.37%	垫付工资的利息、诉讼费
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由东莞市地方税务长安税务分局变更)	37274.23	136.09	0.37%	滞纳金
3	东莞市通迎化工有限公司(由东莞市比翼化工有限公司变更)	227745.37	831.48	0.37%	普通债权
4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昌盛真空电镀材料经营部(经营者:梁锦龙)	7240.34	26.43	0.37%	普通债权
5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156195.54	570.26	0.37%	普通债权
6	广州纵骅中州模胚有限公司	191223.77	698.14	0.37%	普通债权
7	东莞市热恒注塑科技有限公司	71717.89	261.84	0.37%	普通债权
8	深圳市兴利涂料有限公司	528684.52	1930.19	0.37%	普通债权
9	东莞市伟辉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30698.34	112.08	0.37%	普通债权
10	东莞市华洋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21093.29	77.01	0.37%	普通债权
11	东莞市速发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191539.95	699.30	0.37%	普通债权
12	东莞市创盛电子有限公司	57298.36	209.19	0.37%	普通债权
13	东莞市奥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42189.87	154.03	0.37%	普通债权
14	孙坚	4367918.14	15946.95	0.37%	普通债权
15	东莞力彩涂料有限公司	604129.21	2205.63	0.37%	普通债权
16	马剑冰	2706664.10	9881.83	0.37%	普通债权
17	东莞市天文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72172.66	263.50	0.37%	普通债权
18	中山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136726.29	499.18	0.37%	普通债权
19	孟毅(原东莞市长安宏启模具制品厂已注销)	84020.73	306.75	0.37%	普通债权
	合计	9,583,629.97	34,989.13		